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40825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6日

商 标

泗乡佬

申 请 人 泗乡公社(杭州)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西湖茶场村36号307室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个人清洁或祛味用下体注洗液；洗面奶；洗衣粉；个人用香精油；化妆品；面霜；牙膏；个人卫生用口气清新剂；动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车用芳香剂